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_647_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综合减灾社区创建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防灾减灾技术研 究院
合同金额	人民币：2586800（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含税、 分三期支付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本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已就该合同的主体是否适格、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形式是否合法、完备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议合同第三条第1款修改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定期接受甲方的咨询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完成福田街道十三个社区的综合减灾社区创建任务，达到深圳市综合减灾社区创建的验收标准。” （二）建议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修改为“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三）建议合同第十四条增加第5款为“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如进行公示的，不视为甲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建议合同第十六条增加第4款为“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647 号

项目编号：FTDL2021187936 号

福田街道综合减灾社区创建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2021 年 10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乙方：深圳防灾减灾技术研究院

根据 FTDL2021187936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防灾减灾技术研究院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防灾减灾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田街道综合减灾社区创建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福田街道综合减灾社区创建项目

项目内容：完成包含福南社区、海滨社区等十三个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2586800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2、服务内容：根据《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气象局、深圳市地震局关于印发〈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实施方案 2021-2023 年〉的通知》及街道要求，落实综合减灾社区创建任务，达到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的验收标准。

3、按照 FTDL2021187936 号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定期接受甲方的咨询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完成福田街道十三个社区的综合减灾社区创建任务，达到深圳市综合减灾社区创建的验收标准。

2、在项目验收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后续福田街道十三个社区的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的咨询服务。

第四条 创建工作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创建工作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创建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创建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 FTDL2021187936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创建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等纸质材料 1 套，电子版文件 1 套。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创建工作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并具有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2、团队成员专业涵盖防灾减灾及防护工程、地质工程、地球物理、结构工程、环境工程等，组建专业化队伍。

第十三条 成果要求

完成福田街道十三个社区的综合减灾社区创建任务，达到深圳市综合减灾社区创



建的验收标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5、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如进行公示的，不视为甲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验收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b、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c、服务达到《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标准》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3、验收依据为 FTDL2021187936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2586800.00 元）

2、付款方式：分期支付，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1）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应尽快支付给中标单位合同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1034720.00 元）。

（2）进度款：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实际需求安排进度款，中标单位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并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采购人应尽快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币柒拾柒万陆仟零肆拾元整（¥776040.00元）。

（3）尾款：达到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标准且通过区、市级主管部门的验收的，中标单位可提出尾款支付申请，采购人应尽快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零肆拾元整（¥776040.00元）；若存在任一社区未达到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标准或未通过区、市级主管部门的验收的，采购人可以暂缓支付，直至全部社区完成验收，中标单位才可提出尾款支付申请，采购人才可尽快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零肆拾元整（¥776040.00元）。

3、中标单位需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进行结算。

4、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FTDL2021187936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创建工作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 FTDL2021187936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FTDL2021187936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签章)
地址: 金田南路 2006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人民币帐号: 4000023309200120635
联系人:
电话: 83809816
日期: 2021. 10. 27

乙方: 深圳防灾减灾技术研究院

(签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新秀支行
人民币帐号: 773170553216
联系人: 冯明波
电话: 13312886866
日期: 2021. 10. 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